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該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該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3,072	2,897	9,149	8,573
其他收入		5,574	5,965	25,021	25,181
<b>收益總額</b>	3	<b>8,646</b>	8,862	<b>34,170</b>	33,754
銷售成本		(4,225)	(3,423)	(13,921)	(13,538)
<b>毛利</b>		<b>4,421</b>	5,439	<b>20,249</b>	20,216
其他收入	3	535	667	1,621	3,0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319	(2,617)	(20,024)	(13,3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092)	480	(4,732)	552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421)	(11,192)	(43,502)	(33,12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	90	-
財務成本	4	(867)	(451)	(3,133)	(1,32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	234	-
<b>除稅前虧損</b>	5	<b>(7,105)</b>	(7,674)	<b>(49,197)</b>	(23,956)
所得稅開支	6	(72)	(428)	(211)	(1,065)
<b>期內虧損</b>		<b>(7,177)</b>	(8,102)	<b>(49,408)</b>	(25,02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166)	24	(873)	(1,0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343)	(8,078)	(50,281)	(26,04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01)	(8,225)	(48,363)	(24,661)
非控股權益	(876)	123	(1,045)	(360)
	(7,177)	(8,102)	(49,408)	(25,02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33)	(8,206)	(49,062)	(25,478)
非控股權益	(910)	128	(1,219)	(564)
	(7,343)	(8,078)	(50,281)	(26,042)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41)	(8.30)	(4.2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每股為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已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將大部分租賃按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自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採納方法。據此追溯性應用該準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本集團選擇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此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分類為租賃的合約採用準則所允許的過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亦選擇豁免確認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相應資產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影響於下文載述。

下表分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扣除稅項）：

	<b>2019年4月1日</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b>	
於2019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末結餘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	14,679
於2019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14,679
<b>租賃負債</b>	
於2019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末結餘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	14,776
於2019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14,776
<b>累計虧損</b>	
於2019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末結餘	(407,93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	14,679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	(14,776)
於2019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408,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	-	1,274
使用權資產	-	14,679	14,679
無形資產	12,800	-	12,800
商譽	83,146	-	83,146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665	-	2,665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021	-	1,021
應收貸款	182,146	-	182,1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92	-	29,992
遞延稅項資產	1,320	-	1,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49	-	45,949
貿易應收款項	10,915	-	10,915
可收回稅項	70	-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83	-	6,983
	378,281	14,679	392,960
<b>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200	-	10,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5,475	-	35,4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69	-	1,06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714	-	4,714
合約負債	2,015	-	2,0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06	-	10,406
應付稅項	60	-	60
遞延稅項負債	2,112	-	2,112
租賃負債	-	14,776	14,776
應付融資租賃	313	-	313
承兌票據	55,620	-	55,620
	121,984	14,776	136,760
<b>資產淨值</b>	256,297	(97)	256,200
<b>權益</b>			
股本	58,296	-	58,296
儲備	189,537	(97)	189,440
非控股權益	8,464	-	8,464
<b>總權益</b>	256,297	(97)	256,2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訂有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於開始日期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於利息（確認為財務費用）與租賃負債扣減之間進行分配。就經營租賃而言，租賃物業不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規定的特定過渡要求及可行權宜方法。

#### 此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就此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確認，猶如一直應用該準則，惟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除外。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並就此前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本集團亦採用以下可得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其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對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
-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剩餘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 自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期。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9年4月1日：

- 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4,679,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簡明單獨呈列。
- 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約14,776,000港元。
- 已就該等調整的淨額影響於累計虧損作出約97,000港元的調整。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7,600
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4.625%
於2019年4月1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14,776

####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已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或會減值。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的終止租賃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上調以反映利息增幅，下調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有任何變動（即租期變更、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釐定附有重續權合約之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連同續租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確定續租權將獲行使），或租賃的終止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確定終止權將不獲行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2,734	4,296	18,443	19,635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233	612	1,077	1,596
媒體廣告收入	2,552	998	4,830	3,161
金融服務	3,127	2,956	9,820	9,362
	<b>8,646</b>	8,862	<b>34,170</b>	33,754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2
分租收入	324	572	972	1,716
雜項收入	210	94	646	1,343
	<b>535</b>	667	<b>1,621</b>	3,061

#### 4.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29	42	1,465	98
承兌票據利息	405	405	1,215	1,215
融資租賃責任 其他借貸利息	133 -	4 -	450 3	12 -
	<b>867</b>	451	<b>3,133</b>	1,325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資產	92	162	290	487
- 使用權資產	1,631	-	4,89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319)	2,617	20,024	13,3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1,092	(480)	4,732	(552)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72	428	211	1,065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稅，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旗下獲提名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其他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計稅。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本期間的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6,301,000港元(2018年：8,225,000港元)及48,363,000港元(2018年：24,661,000港元)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82,955,860股(2018年：經重列：582,955,86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被視為於整個本期間生效。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全部潛在攤薄股份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656)	(407,937)	10,999	247,833	8,464	256,29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未經審核)	-	-	-	-	(97)	-	(97)	-	(97)
於2019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656)	(408,034)	10,999	247,736	8,464	256,2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699)	(48,363)	-	(49,062)	(1,219)	(50,2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未經審核)	-	-	-	-	-	9,038	9,038	-	9,038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1,355)	(456,397)	20,037	207,712	7,245	214,957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241	(344,133)	13,545	315,080	9,977	325,0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3,007)	-	(3,007)	(747)	(3,754)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241	(347,140)	13,545	312,073	9,230	321,30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836)	(16,436)	-	(17,272)	(692)	(17,964)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未經審核)	-	-	-	-	2,547	(2,54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595)	(361,029)	10,998	294,801	8,538	303,339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期間後，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請各董事垂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其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透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由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服務，而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8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3,9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銷售成本輕微增加與本期間收益輕微增加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43,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業務開發及為提升銷售進行推廣而增加配置資源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的虧損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合共約為24,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的虧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合共約為12,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8.5%。該大幅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產生的新借貸之利息及本期間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24,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約4,7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較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架構而言並無變動。

##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總額約為13,8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45,900,000港元），為包括六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2019年3月31日：八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9年	
			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3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匯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21,669	416,000,000	1.74%	5,500	39.9%	2.6%	(726)	(7,478)	17,472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 （附註2）	6,420	60,000,000	2.19%	6,780	49.2%	3.2%	-	(5,940)	12,720
其他投資（附註3及4）	13,783	32,485,000		1,499	10.9%	0.7%	(4,006)	(6,606)	15,757
	41,872			13,779	100%	6.5%	(4,732)	(20,024)	45,949





附註：

1. 匯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2.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3. 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
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投資少於1%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已變現虧損約4,7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20,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變現收益約6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3,3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重組、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媒體廣告收益與同期相比仍然穩定，乃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渴求新型廣告渠道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

預期來年金融服務分部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物色投資及商機，務求取得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所持相關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公司權益 及個人權益	31,085,000 (附註2)	5,829,500	36,914,500	6.33%
鄔迪先生(「鄔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5,829,500	5,829,500	1.00%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31,085,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One」) 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 (「GC Holdings」) 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鄔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279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公司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企業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O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085,000	5.33%
GC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085,000	5.33%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4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公司權益	140,000,000	24.02%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企業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行之有效及更具效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